

泰宁县财政局文件

泰宁农业农村局

泰财农指〔2024〕89号

泰宁县财政局 泰宁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 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资金）的通知

县组织部、各乡镇：

根据《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农业农村厅关于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整村推进资金）的通知》（闽财农指〔2024〕115 号）文件精神，现下达 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90 万元，其中用于支持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资金 80 万元，支持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 10 万元（资金明细详见附件）。支出列“2130599-其他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”，政府经济分类科目列“59999-其他支出”；直达资金标识为“09001-其他”，补贴到人到企业标识为“99-其他”。

请严格按照《福建省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



金管理办法》《福建省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评价及考核办法》《福建省整村推进项目资金管理办法》和《福建省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加强项目建设管理，做好绩效跟踪管理，加快项目实施和资金拨付，防止资金结余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附件：2024 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

泰宁县财政局办公室

2024 年 12 月 30 日印发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

附件

2024年度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分配明细表

编制单位：泰宁县财政局

2024年12月27日

单位：万元

序号	项目名称	项目主体	驻点村	金额（万元）	备注
1	省派重点村整村推进资金	开善乡人民政府	池潭村	20	
2		杉城镇人民政府	长兴村	20	
3		新桥乡人民政府	新桥村	20	
4		朱口镇人民政府	龙湖村	20	
5	驻村干部领队工作经费	中国共产党泰宁县委组织部		10	
合计				90	

